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KSIR第2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過往財務資料」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首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的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2017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列 貴集團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的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編纂]

執業證書編號：[編纂]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596,013	635,106	770,143	193,983	215,655
其他收入	8	6,970	8,503	6,934	2,534	2,5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4,628)	(228)	(1,278)	(647)	1,339
所耗用存貨成本		(140,923)	(145,367)	(179,745)	(46,998)	(54,139)
員工成本		(183,913)	(196,226)	(237,810)	(72,997)	(79,6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800)	(140,978)	(164,567)	(53,657)	(60,746)
公共設施開支		(32,112)	(32,815)	(40,139)	(12,401)	(14,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58)	(22,758)	(23,556)	(7,440)	(7,792)
其他開支		(47,309)	(52,686)	(56,562)	(17,738)	(17,738)
財務成本	11	(1,796)	(2,643)	(3,176)	(884)	(2,638)
[編纂]開支		-	-	(5,591)	-	(6,7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4	49,908	64,653	(16,245)	(24,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9,970)	(9,639)	(11,671)	1,038	1,81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	39,874	40,269	52,982	(15,207)	(22,37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0)	(79)	-	(350)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89	-	-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9,764</u>	<u>40,190</u>	<u>53,171</u>	<u>(15,557)</u>	<u>(22,375)</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持有人		42,294	40,394	52,982	(15,207)	(22,375)
非控股權益		(2,420)	(125)	-	-	-
		<u>39,874</u>	<u>40,269</u>	<u>52,982</u>	<u>(15,207)</u>	<u>(22,375)</u>
年內/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開支)歸屬於：						
貴公司持有人		42,184	40,315	53,171	(15,557)	(22,375)
非控股權益		(2,420)	(125)	-	-	-
		<u>39,764</u>	<u>40,190</u>	<u>53,171</u>	<u>(15,557)</u>	<u>(22,37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5.6</u>	<u>5.4</u>	<u>7.1</u>	<u>(2.0)</u>	<u>(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262	65,119	70,474	70,95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9	2,971	548	6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680	12,874	-	-	-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8	13,926	14,311	14,769	14,872	-
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744	49,483	51,174	47,979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190	4,183	4,207	6,19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	-	-	-	17
		102,131	148,941	141,172	140,630	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94	2,683	2,427	5,0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937	19,740	30,952	36,19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4,767	209	-	-	* -
應收股東款項	23	11,155	-	302	-	* -
可收回稅項		6,556	473	6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0,125	112,745	109,151	89,863	-
		165,434	135,850	143,499	131,104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a)	32,082	37,794	47,595	45,765	-
合約負債	25(b)	42,919	51,171	44,166	56,19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18,27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23	-	17,793	-	-	-
銀行借款	26	41,489	81,030	58,334	64,818	-
應付稅項		-	-	-	727	-
修復成本撥備	27	860	500	326	1,645	-
		135,628	188,288	150,421	169,149	-
資產(負債)淨值		29,806	(52,438)	(6,922)	(38,045)	* -
		131,937	96,503	134,250	102,585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458	262	918	388	-
其他應付款項	25(a)	11,590	14,589	15,774	17,477	-
合約負債	25(b)	2,701	2,080	1,627	5,221	-
修復成本撥備	27	3,240	4,800	5,988	4,931	-
		17,989	21,731	24,307	28,017	-
		113,948	74,772	109,943	74,568	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00	17,010	19,010	-*	* -
儲備		101,447	57,762	90,933	74,568	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447	74,772	109,943	74,568	17
非控股權益		501	-	-	-	-
		113,948	74,772	109,943	74,568	17

* 少於5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投資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2,000	(801)	-	122,204	133,403	2,921	136,324
年內溢利(虧損)	-	-	-	42,294	42,294	(2,420)	39,87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110)	-	(110)	-	(11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	-	(110)	42,294	42,184	(2,420)	39,764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附註14)	-	-	-	(62,140)	(62,140)	-	(62,14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2,000	(801)	(110)	102,358	113,447	501	113,948
年內溢利(虧損)	-	-	-	40,394	40,394	(125)	40,26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79)	-	(79)	-	(7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	-	(79)	40,394	40,315	(125)	40,190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本	2,000	-	-	-	2,000	-	2,000
已發行股份	3,010	-	-	-	3,010	-	3,010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附註14)	-	-	-	(84,000)	(84,000)	-	(84,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376)	(376)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7,010	(801)	(189)	58,752	74,772	-	74,772
年內溢利	-	-	-	52,982	52,982	-	52,982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的 減值虧損	-	-	189	-	189	-	1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9	52,982	53,171	-	53,171
已發行股份	2,000	-	-	-	2,000	-	2,000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附註14)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9,010	(801)	-	91,734	109,943	-	109,9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375)	(22,375)	-	(22,375)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 (附註14)	-	-	-	(14,000)	(14,000)	-	(14,000)
已發行股份	1,000	-	-	-	1,000	-	1,000
撤銷集團重組的股本	(20,010)	20,010	-	-	-	-	-
於2018年7月31日	-*	19,209	-	55,359	74,568	-	74,568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17,010	(801)	(189)	58,752	74,772	-	74,772
期內虧損	-	-	-	(15,207)	(15,207)	-	(15,20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350)	-	(350)	-	(3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0)	(15,207)	(15,557)	-	(15,557)
於2017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17,010	(801)	(539)	43,545	59,215	-	59,215

附註：其他儲備指(i)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支撐股本的總額及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賬面值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的差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收購自 貴公司共同股東的附屬公司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少於5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4	49,908	64,653	(16,245)	(24,19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58	22,758	23,556	7,440	7,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00	–	660	660	–
於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	1,246	858	1,094	214	1,911
壽險保單溢價及手續費	937	200	186	70	74
銀行借款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146	582	114	38	42
撤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	–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33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75	7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3	–	–	(1,337)
銀行利息收入	(460)	–	–	–	–
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收入	(389)	(490)	(672)	(200)	(65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87)	(550)	(515)	(169)	(175)
來自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貸款利息收入	(30)	(20)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589)	(697)	(2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819	74,071	91,081	(7,810)	(15,848)
存貨(增加)減少	(1,604)	211	256	(1,946)	(2,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5)	(12,025)	(13,325)	(2,418)	(3,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9)	8,215	8,765	(11,849)	(88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27	7,631	(7,458)	11,148	15,6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80,558	78,103	79,319	(12,875)	(7,039)
已付所得稅	(15,275)	(5,281)	(13,137)	(2,128)	(583)
所得稅退回	–	536	1,904	1,460	1,2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283	73,358	68,086	(13,543)	(6,3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90	609	697	2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6)	(43,403)	(23,479)	(10,387)	(7,98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790)	(14,409)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061	12,3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0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9)	(2,971)	(548)	(1,215)	(78)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4,855)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2,166)	–	–	–
向股東墊款	(23,246)	(19,948)	–	(5,324)	–
來自股東還款	11,080	18,857	–	–	302
向關聯公司墊款	(7,405)	(7,100)	(1,479)	(3,866)	–
來自關聯公司還款	18,551	11,658	1,688	1,0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50)	(51,812)	(10,792)	(19,469)	(5,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3,001)	(71,754)	(20,000)	-	(1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00	-	-	1,000
已付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15,967	17,126	-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722)	(12,004)	-	-	-
來自股東墊款	-	1,201	16,673	259	-
向股東還款	(1,000)	(6,798)	(32,768)	(18,030)	-
籌得新借款	44,000	45,380	-	-	10,000
償還借款	(2,511)	(5,839)	(22,696)	(3,048)	(3,5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1)	(28,891)	(60,759)	(21,451)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62	(7,345)	(3,465)	(54,463)	(19,2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96,784	120,125	112,745	112,745	109,1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9	(35)	(129)	(13)	(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125	112,745	109,151	58,269	89,86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貴公司的名稱由First G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Th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且進一步於2018年10月16日改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根據集團重組（誠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盡解釋）（「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編纂]**業務」）。

貴公司由敏莊有限公司、錦薪有限公司及浩瓏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分別由三名股東（即陳首銘先生（「陳先生」）、陳曉平女士（「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錢女士」）（統稱為「最終股東」）分別以95%、3%及2%（「各自股權」）直接持有。於最終股東當中，陳先生被視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重組之前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的管理層透過附註36所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由最終股東以各自股權持有）將**[編纂]**業務的經濟活動指定為一項單一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營運附屬公司及最終股東之間。此後，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7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並無變動，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最終股東直接及實益擁有，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存續實體。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編纂]**業務的管理及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時已完成。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所有呈列期間內**[編纂]**業務的各自賬面值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8年7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自的日期一直存在。

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045,000港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流動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合約負債約56,194,000港元（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宴會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銀行借款約39,18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乃由於貸款協議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26））。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於可見將來的營運撥付資金，及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貫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在貴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4月1日之前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該等條文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的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也進行了重大的修正。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變動為分類及其對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應會計處理。下表顯示於2018年4月1日，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本計量分類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原本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的新分類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租賃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型	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合約負債、長期服務金撥備及未動用年假撥備除外）及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應用簡單的方法，於首次確認及整個資產生命年期按相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作出虧損撥備。其計量乃為反映一系列可能結果、金錢時間值及若干無需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資料於報告日期的無偏見及恰當加權金額。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發生基礎為某財務工具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將根據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報告日期，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審閱，並認為其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待定。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要求。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租賃開支。而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提供有關各租賃的資料。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資本比率的上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 貴集團預期在2020年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

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多間酒樓及貨倉之承租人。 貴集團目前的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於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目前不可撤銷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78,456,000港元（附註32），其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鑒於2018年7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 貴集團總負債的192%，董事預期相比現時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為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約。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實用的權宜之計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及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訂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貴集團擬作為承租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之累計影響，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如上文所述對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服務交易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重組後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受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受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包括在 貴集團控股之日起至 貴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

如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 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商品銷售的收益在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點）確認。

酒樓營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的時點確認。有關尚未提供服務的收費予以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於相關餐飲服務屆滿時，相應已收按金全數確認為沒收已收按金。

管理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的時點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如附屬公司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相等年度分期發放到損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約擁有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一個系統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擔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有關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及提供予全體僱員之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供款由僱員及 貴公司支付，並提供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之福利。有關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支出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貴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例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 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累算權益（不包括僱員供款佔的任何部分）已支付予僱員或由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 貴集團大部分合資格僱員均是此情況），長期服務金可與前述權益金額抵銷，權益金額以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相關的僱員服務年期為限。

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工的知識， 貴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貴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確認，該現值乃扣除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 貴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貴集團所用估值法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盡量運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色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觀察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分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現金組成。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前可應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餘額及現金）透過有效利息方法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按攤銷成本計入（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工具，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持有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外幣匯率變動、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

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盈虧，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延長下跌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欠缺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有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政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行統一評估減值。應收賬款投資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驗、在平均信貸期內投資組合中的延期付款數量增加、可觀察到的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的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出現減值期間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後可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量度

符合下列條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聯繫公司款項、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受託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不含有顯著財務成分的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將對擁有大量結餘及結餘雖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風險的上述資產單獨進行評估。對於剩餘的資產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倘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及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債權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至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損失備抵賬戶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 定息企業理財產品、其他流動資產— 國債逆回購）及合同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貴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業績記錄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終止確認

僅在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者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部終止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惟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合約），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並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量。倘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及披露帶來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仍透過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滿足 貴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因素及所採取措施詳情披露於附註1。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期及因此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動。

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定估計，將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作出及確認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262,000港元、65,119,000港元、70,474,000港元及70,95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3,500,000港元、零、660,000港元及零）。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密切監察自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收款及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已識別的任何特定收款事宜就估計減值虧損維持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767,000港元、11,155,000港元、209,000港元、零及零及302,000港元及零及零。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的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 貴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5,300,000港元、6,314,000港元及6,576,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的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680	12,874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201,610	190,836	199,072	180,197	-*
	<u>207,290</u>	<u>203,710</u>	<u>199,072</u>	<u>180,197</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u>84,450</u>	<u>127,444</u>	<u>97,992</u>	<u>103,191</u>	<u>-</u>

* 少於500港元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外幣交易，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美元的過往匯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不會面臨重大美元交易及結餘的風險。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面臨與免息租金按金、固定利率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有關存款的詳情見附註18)及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其利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詳細介紹。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乃由於該等結餘的到期日短。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根據貴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敞口釐定。分析根據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於業績記錄期間，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使用了100個基點。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46,000港元、677,000港元、487,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透過其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一組具不同風險的投資以管理該風險。董事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敏感度增加5%。

於業績記錄期間，倘各自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全面收益總額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284,000港元、644,000港元、零及〔零〕。

貴集團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敏感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大幅變動。

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就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故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亦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進行信貸評級評估以控制違約風險及可供出售投資退化。貴集團亦將其投資分散至多個債務證券，並無集中於單一投資的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對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管理層密切留意關聯公司及股東的財務狀況及其後結算，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前臚資料及總結。貴集團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大。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自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基於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故目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近乎零。於相應期間，該等結餘的虧損準備金並不重大。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7月31日，正進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信貸評級。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相應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就於有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違約機會率根據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的基準而言屬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8,045,000港元。如附註1所披露，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撥付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能夠自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取得銀行融資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合約到期日為須按要償還或一年內。

具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按要求或一年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該等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1,489,000港元、81,030,000港元、58,334,000港元及64,818,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42,895,000港元、85,297,000港元、61,575,000港元及69,109,000港元。

(c) 公平值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此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3月31日的公平值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第一級	銀行報價	5,680	12,874	-	-

於本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貨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綜合及並無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所有營運位於香港， 貴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於各報告期，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營運	596,013	635,106	770,143	193,983	215,655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	2,543	2,496	2,792	962	941
沒收已收按金	1,763	2,687	1,449	536	402
租金收入	598	589	208	104	–
管理費收入	580	519	93	93	–
銀行利息收入	460	–	–	–	–
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	389	490	672	200	650
廣告收入	330	338	225	94	180
雜項收入	190	225	283	126	23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87	550	515	169	175
來自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					
貸款利息收入	30	20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589	697	250	–
	<u>6,970</u>	<u>8,503</u>	<u>6,934</u>	<u>2,534</u>	<u>2,583</u>

附註：從中式酒樓營運而產生的收益及沒收已收取按金是從與客戶的合約而來及於特定時點確認。

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並不理想，且尚未披露，乃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	1,078	20	(116)	(13)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75	7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1,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9）	–	13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6）	3,500	–	660	660	–
撇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	–	–	–	–
	<u>4,628</u>	<u>228</u>	<u>1,278</u>	<u>647</u>	<u>(1,3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0,696	–	90	10,786
陳女士	–	946	–	42	988
錢女士	–	812	–	34	846
	–	12,454	–	166	12,62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8,696	–	90	8,786
陳女士	–	847	–	42	889
錢女士	–	732	–	34	766
	–	10,275	–	166	10,44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4,782	4,000	70	8,852
陳女士	–	847	–	42	889
錢女士	–	732	–	34	766
	–	6,361	4,000	146	10,507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2,232	–	30	2,262
陳女士	–	282	–	14	296
錢女士	–	244	–	11	255
	–	2,758	–	55	2,813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660	–	24	1,684
陳女士	–	282	–	14	296
錢女士	–	244	–	11	255
	–	2,186	–	49	2,235

- (i)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薪酬，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及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該等董事並無以彼等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
- (iv) 陳先生的薪金經計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其表現、營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 (v)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 (vi)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ii) 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已獲委任。陳先生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
- (v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載分別於附註(a)。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餘下分別2名、2名及2名、2名及2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1	1,371	1,263	396	460

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11.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	1,246	858	1,094	214	1,911
銀行借款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附註27)	146	582	114	38	42
	<u>1,796</u>	<u>2,643</u>	<u>3,176</u>	<u>884</u>	<u>2,638</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1,818	10,828	11,057	300	7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	(18)	—	—
	<u>11,820</u>	<u>10,828</u>	<u>11,039</u>	<u>300</u>	<u>702</u>
遞延稅項 (附註20)	<u>(1,850)</u>	<u>(1,189)</u>	<u>632</u>	<u>(1,338)</u>	<u>(2,517)</u>
	<u>9,970</u>	<u>9,639</u>	<u>11,671</u>	<u>(1,038)</u>	<u>(1,81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2018/19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首次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為除稅前溢利列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844</u>	<u>49,908</u>	<u>64,653</u>	<u>(16,245)</u>	<u>(24,190)</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的稅項	8,224	8,235	10,668	(2,680)	(3,991)
計算稅項時不獲扣減之					
開支稅務影響	1,217	1,269	2,281	333	1,800
計算稅項時不獲課稅之					
收入稅務影響	(572)	(689)	(869)	(341)	(6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	(18)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					
稅務影響	361	91	408	341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4	1,262	357	1,445	1,10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6)	(309)	(736)	(38)	—
授予稅項優惠的影響（附註）	—	—	—	—	(118)
獲豁免稅收的影響（附註）	(200)	(220)	(420)	(98)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9,970</u>	<u>9,639</u>	<u>11,671</u>	<u>(1,038)</u>	<u>(1,815)</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

附註：稅收豁免是將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75%，但在課稅年度最高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於2018/19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首次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年／期內溢利（虧損）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82	612	703	235	211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	12,454	10,275	10,361	2,758	2,1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66	146	55	49
	<u>12,620</u>	<u>10,441</u>	<u>10,507</u>	<u>2,813</u>	<u>2,235</u>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薪酬)	165,749	180,047	218,410	67,804	74,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薪酬)	5,544	5,738	8,893	2,380	2,973
	<u>171,293</u>	<u>185,785</u>	<u>227,303</u>	<u>70,184</u>	<u>77,386</u>
總員工成本	<u>183,913</u>	<u>196,226</u>	<u>237,810</u>	<u>72,997</u>	<u>79,621</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下租金付款：					
— 最低租金付款	86,800	107,471	122,591	40,283	45,979
— 或然租金	1,523	627	1,653	—	142
	<u>88,323</u>	<u>108,098</u>	<u>124,244</u>	<u>40,283</u>	<u>46,12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	—	—
人壽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 (計入其他開支)	937	200	186	70	74
銀行收費 (計入其他開支)	5,576	6,318	7,938	1,931	2,664
消耗品 (計入其他開支)	6,262	6,993	7,612	2,678	2,022
清潔費 (計入其他開支)	11,107	11,454	13,891	4,570	5,009
	<u>11,107</u>	<u>11,454</u>	<u>13,891</u>	<u>4,570</u>	<u>5,009</u>

14.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分別約62,140,000港元、84,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量排名未列入，因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u>42,294</u>	<u>40,394</u>	<u>52,982</u>	<u>(15,207)</u>	<u>(22,37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附註：經考慮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貴集團的[編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75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854	69,499	74,305	1,007	145,665
添置	–	7,409	4,362	–	11,771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854	76,908	78,667	1,007	157,436
添置	–	28,210	23,345	–	51,555
出售	–	–	(28)	–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4,847)	(4,663)	–	(9,510)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854	100,271	97,321	1,007	199,453
添置	–	17,787	11,784	–	29,571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54	118,058	109,105	1,007	229,024
添置	–	4,138	4,828	–	8,966
出售	(854)	–	–	–	(854)
於2018年7月31日	–	122,196	113,933	1,007	237,136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4月1日	92	45,488	44,429	1,007	91,016
年內扣除	23	12,777	11,858	–	24,65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84	1,716	–	3,500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115	60,049	58,003	1,007	119,174
年內扣除	23	10,916	11,819	–	22,758
於出售時對銷	–	–	(25)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3,966)	(3,607)	–	(7,573)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138	66,999	66,190	1,007	134,334
年內扣除	23	12,395	11,138	–	23,55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8	482	–	660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61	79,572	77,810	1,007	158,550
期內扣除	4	4,296	3,492	–	7,792
於出售時對銷	(165)	–	–	–	(165)
於2018年7月31日	–	83,868	81,302	1,007	166,177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739	16,859	20,664	–	38,262
於2017年3月31日	716	33,272	31,131	–	65,119
於2018年3月31日	693	38,486	31,295	–	70,474
於2018年7月31日	–	38,328	32,631	–	70,9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或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對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資產減值，乃由於有關酒樓的表現因酒樓於香港所在位置面對激烈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中式酒樓營運所用租賃裝修及傢具、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784,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參照同一行業類似資產之近期銷售價，調整交易條件及時間（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等部分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估計該等減值資產的公平值時，董事假設資產將於各自現有狀況下出售。

貴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第三級	的公平值／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裝修	977	977
傢具、裝置及設備	1,152	1,152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表現持續下跌，董事審閱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66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680	8,927	—	—
— 在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	—	3,947	—	—
	5,680	12,874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已出售，導致出售虧損約734,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8. 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

於2016年1月，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以為貴公司董事陳先生投保。根據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受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貴集團已支付預付按金1,906,502美元（約14,855,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及基於提取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按預付按金付款1,906,502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收費釐定（「現金價值」）。

此外，倘於第一至十九個保單年度提取，將取收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

保險公司將於保單首個年度就未提取現金價值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的利息。自第二年起，利息將為最少每年保證利息2%。保證利率亦為於初步確認時存放存款的實際利率，乃將保單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而釐定，當中扣除退保手續費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於第1至19個保單年度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並預期人壽保單的年期自初步確認起維持不變，因此，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賬面值與人壽保單的現金價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以美元計值，美元為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人壽保單已抵押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9. 租金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按金	37,709	49,126	50,857	47,979
預付款項	—	317	317	—
其他應收款項	35	40	—	—
	<u>37,744</u>	<u>49,483</u>	<u>51,174</u>	<u>47,979</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676	1,223	4,343	1,222
預付款項	6,044	5,335	6,959	8,708
按金	12,578	12,467	18,722	24,600
其他應收款項	639	715	928	1,661
	<u>19,937</u>	<u>19,740</u>	<u>30,952</u>	<u>36,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30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介乎0至30天，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以及2018年7月31日為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結餘與多個範疇的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且於2018年7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90	4,183	4,207	6,194
遞延稅項負債	(458)	(262)	(918)	(388)
	<u>2,732</u>	<u>3,921</u>	<u>3,289</u>	<u>5,806</u>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稅項虧損	減速稅項折舊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12	2,360	(1,690)	882
計入損益 (附註12)	<u>291</u>	<u>830</u>	<u>729</u>	<u>1,85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503	3,190	(961)	2,732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u>1,059</u>	<u>993</u>	<u>(863)</u>	<u>1,189</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562	4,183	(1,824)	3,921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附註12)	<u>(1,549)</u>	<u>24</u>	<u>893</u>	<u>(632)</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3	4,207	(931)	3,289
計入損益 (附註12)	<u>2,200</u>	<u>185</u>	<u>132</u>	<u>2,517</u>
於2018年7月31日	<u>2,213</u>	<u>4,392</u>	<u>(799)</u>	<u>5,806</u>

僅當與稅項虧損相關的稅項利益很可能會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1,456,000港元及22,961,000港元、24,270,000港元及29,524,000港元、12,587,000港元及32,141,000港元以及32,620,000港元及33,368,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8,407,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14,802,000港元及4,175,000港元、12,507,000港元及6,645,000港元以及19,208,000港元及6,7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減少於9,378,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	2,894	2,683	2,427	5,050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以下日期未結算最高金額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毅忠有限公司	1,000	-	-	-	1,000	1,000	-	-
遠樂有限公司 (附註(i))	3,684	-	-	-	3,697	3,684	-	-
運漢有限公司 (附註(ii))	67	209	-	-	16,174	3,455	1,293	-
昌霸有限公司	8	-	-	-	8	8	-	-
永德有限公司	8	-	-	-	8	8	-	-
	4,767	209	-	-				

附註：

- (i) 該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關聯方。
- (ii) 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關聯方。

應收關聯公司毅忠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餘下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公司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實益股東及／或董事的公司。

23.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收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未結算結餘分別約為23,246,000港元、13,049,000港元、302,000港元及302,000港元。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銀行結餘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74	13,091	16,565	12,474
應計費用 (附註)	24,721	29,327	36,592	39,663
遞延收入	4,196	6,399	6,278	7,025
租金按金	104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63	1,805	1,607	1,801
未動用年假撥備	1,814	1,761	2,327	2,279
	<u>43,672</u>	<u>52,383</u>	<u>63,369</u>	<u>63,242</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2,195	3,872	3,830	4,332
— 租金按金	104	-	-	-
— 應計租金開支	9,291	10,717	11,944	13,145
	<u>11,590</u>	<u>14,589</u>	<u>15,774</u>	<u>17,477</u>
	<u><u>32,082</u></u>	<u><u>37,794</u></u>	<u><u>47,595</u></u>	<u><u>45,765</u></u>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中，包括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應計花紅4,000,000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悉數結清。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作出相關採購起50天內。 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u>11,374</u>	<u>13,091</u>	<u>16,565</u>	<u>12,474</u>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宴會服務收取的按金。付款條款為宴會合同中規定的分期付款方式。

	貴集團				
	於	於3月31日			於
	4月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宴會服務					
— 即期部份	36,425	42,919	51,171	44,166	56,194
— 非即期部份	<u>1,268</u>	<u>2,701</u>	<u>2,080</u>	<u>1,627</u>	<u>5,221</u>
	<u>37,693</u>	<u>45,620</u>	<u>53,251</u>	<u>45,793</u>	<u>61,415</u>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益計入至於年／期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宴會服務	<u>36,425</u>	<u>42,919</u>	<u>51,171</u>	<u>13,105</u>

26. 銀行借款

應付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084	37,211	23,887	25,6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60	9,489	11,206	12,0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45	34,330	23,241	27,186
	<u>41,489</u>	<u>81,030</u>	<u>58,334</u>	<u>64,818</u>

應付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41,489</u>	<u>81,030</u>	<u>58,334</u>	<u>64,81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5%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的實年實際利率分別為1.87%、2.32%、2.88%及3.21%。

銀行借款及商業卡可取得信貸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為5,680,000港元、12,874,000港元、零及零；
- (b) 貴集團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為13,926,000港元、14,311,000港元、14,769,000港元及14,872,000港元；
- (c) 來自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有限額擔保及對有關物業的法律費用；及
- (d) 來自 貴公司董事的無限額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企業收購卡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擔保，擔保額分別為2,100,000港元、2,350,000港元、3,35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銀行已為本集團的業主提供2,085,000港元的財務擔保及1,2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以作為保證妥善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按金。上述結餘中1,2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即將於2018年11月16日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	3,780	4,100	5,300	6,314
添置	174	940	900	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322)	—	—
撥備貼現撥回 (附註11)	146	582	114	42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於3月31日 / 7月31日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60	500	326	1,645
非即期部分	3,240	4,800	5,988	4,931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於3月31日 / 7月31日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修復成本撥備按就 貴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租賃物業修復將產生成本於相關租約屆滿時的淨現值確認。

28. 股本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公司的合併股本。於2018年7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股本：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皆美有限公司	—*	1,000	1,000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	—*	1,000	1,000
越凱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置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獲億有限公司#	不適用	—*	1,000
皇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友發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金禾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金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運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加強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	10	10
傑彩有限公司	—*	1,000	1,000
海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1,000
明利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	1,000
朗晴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兆科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	1,000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u>12,000</u>	<u>17,010</u>	<u>19,010</u>

* 少於5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7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的新普通股	9,900	99
於2018年7月31日	10,000	100

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7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同日，1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最終股東擁有的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9,9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予最終股東擁有的公司。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9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多潤有限公司的50.67%股權，現金代價約為253,000港元。餘下49.33%股權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亦於同日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中式酒樓。交易於2016年5月完成。

多潤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53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9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6)
修復成本撥備	(322)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53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2)
非控股權益	376
	<hr/>
出售虧損 (附註9)	<u>(133)</u>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5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9)
	<hr/>
	<u>(2,166)</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修復成本分別約174,000港元、940,000港元、900,000港元、45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當中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付款。
- (b)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公共設施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無償收取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值分別約為751,000港元、3,883,000港元、2,221,000港元、零及758,000港元。貴集團已於收取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有關項目入賬至相應遞延收入賬撥充資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港元。金額10,000港元乃透過應付股東款項結算。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999,998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港元。金額1,698,000港元乃透過應付股東款項結算，而金額301,998港元乃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算。
- (d)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23,400,000港元乃透過應付股東款項結算。
- (e)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約13,503,000港元乃透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算，貴公司一名股東為該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
- (f)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別約5,636,000港元及12,246,000港元乃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u>2015年4月1日</u>	<u>融資現金流量</u>	<u>已產生財務成本</u>	<u>2016年3月31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033	(3,755)	-	18,278
應付股東款項	1,000	(1,000)	-	-
銀行借款	-	41,489	-	41,489
應付利息	-	(404)	404	-
	<u>23,033</u>	<u>36,330</u>	<u>404</u>	<u>59,767</u>

	<u>非現金變動</u>					
	<u>2016年</u>	<u>融資</u>	<u>已產生</u>			<u>2017年</u>
	<u>4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財務成本</u>	<u>已發行股本</u>	<u>重新分類</u>	<u>3月31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5,122	-	-	(23,400)	-
應付股東款項	-	(5,597)	-	(10)	23,400	17,793
銀行借款	41,489	39,541	-	-	-	81,030
應付利息	-	(1,203)	1,203	-	-	-
	<u>59,767</u>	<u>37,863</u>	<u>1,203</u>	<u>(10)</u>	<u>-</u>	<u>98,823</u>

	<u>非現金變動</u>						
	<u>2017年</u>	<u>融資</u>	<u>已產生</u>			<u>2018年</u>	
	<u>4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財務成本</u>	<u>已發行股本</u>			<u>3月31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17,793	(16,095)	-	(1,698)			-
銀行借款	81,030	(22,696)	-	-			58,334
應付利息	-	(1,968)	1,968	-			-
	<u>98,823</u>	<u>(40,759)</u>	<u>1,968</u>	<u>(1,698)</u>			<u>58,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 4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已產生 財務成本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17,793	(17,771)	-	22
銀行借款	81,030	(3,048)	-	77,982
應付利息	-	(632)	632	-
	<u>98,823</u>	<u>(21,451)</u>	<u>632</u>	<u>78,004</u>
	2018年 4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已產生 財務成本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8,334	6,484	-	64,818
應付利息	-	(685)	685	-
	<u>58,334</u>	<u>5,799</u>	<u>685</u>	<u>64,818</u>

附註：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股東／關聯公司的墊款及向其還款的淨額、所籌得新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598,000港元、589,000港元、208,000港元、104,000港元及零。租約按原租期三年磋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2名、1名、零名及零名租戶訂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4	23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8	-	-	-
	<u>1,742</u>	<u>234</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酒樓、辦公室物業、倉庫、泊車位及廣告燈箱。物業租約按原租期1至7年磋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910	122,461	136,863	139,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58	155,337	180,976	238,918
	<u>241,868</u>	<u>277,798</u>	<u>317,839</u>	<u>378,456</u>

此外，酒樓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而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酒樓銷售。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酒樓的未來銷售，故相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表，並僅於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外，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承諾將來分別於開始後三年內及開始後第四至六年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9,522,000港元及11,206,000港元。租賃於2018年7月3日開始。

33. 資本承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u>4,041</u>	<u>4,815</u>	<u>3,242</u>	<u>2,315</u>

34.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5,710,000港元、5,904,000港元、9,039,000港元、2,435,000港元及3,022,000港元指貴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按強積金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雅悅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	6,038	9,101	3,030	3,036
雅浩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	–	540	108	216
世發企業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ii) (vii)	580	475	–	–	–
	購買貨品	(iii) (vii)	3,694	3,177	–	–	–
	銷售貨品	(iii) (vii)	550	511	–	–	–
揚威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1,440	1,440	1,420	480	330
毅忠有限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	(iv)	30	20	–	–	–
遠樂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iii) (vii)	229	164	–	–	–
儷億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vi)	–	125	–	–	–
誼峰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vi)	–	80	–	–	–
運漢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iii) (viii)	3	5	–	–	–
	銷售貨品	(iii) (viii)	610	399	168	141	–
	管理費收入	(ii) (viii)	–	–	93	93	–
首銘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5,400	6,100	4,560	1,520	1,520
陳先生	餐飲服務收入	(iii)	131	149	151	90	53
陳先生的兒子	薪金	(v)	207	446	400	160	120
陳先生的妻子	薪金	(v)	328	328	182	104	–

附註：

- (i) 經營租賃租金按訂約雙方同意的條款收取。
- (ii) 管理費收入按訂約雙方同意的條款收取。
- (iii) 餐飲服務收入及買賣按訂約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條款收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 (v) 薪金乃根據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條款收取。
- (vi) 該協議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vii) 該方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成為關連人士。
- (viii) 該方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成為關連人士。

上述關聯公司為 貴公司一名公司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的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無償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安排於2018年1月25日終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名董事向業主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妥善遵守及履行責任。租賃協議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親屬為食肆牌照及酒牌的註冊擁有人，有關牌照於業績記錄期間無償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租用物業為酒樓、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向關聯方支付的租金按金分別約900,000港元、2,390,000港元、2,368,000港元及零已確認為非即期租金按金，而零、15,000港元、18,000港元及2,386,000港元分別確認為即期租金按金。

若干關聯公司（ 貴公司董事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獲關聯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倘被要求全數支付擔保，須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922,000港元及16,312,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解除所有財務擔保。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 貴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296	12,238	12,612	3,396	3,118
離職後福利	238	238	224	79	79
	<u>14,534</u>	<u>12,476</u>	<u>12,836</u>	<u>3,475</u>	<u>3,19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計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表現及營運附屬公司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投資	<u>17</u>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妙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1月9日	10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皆美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12月1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v)/(vii)
如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3日	1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i)
如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月10日	1港元	-	-	-	-	100%	暫無業務	(viii)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11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v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越凱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12月16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勇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機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2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中置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 1月12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獲億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 3月10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顯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1月1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皇好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3月23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祺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友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 3月3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滿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 12月20日	1港元	-	-	-	-	100%	暫無業務	(viii)
Full Satisfi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0月30 日	1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i)
裕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金禾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2月1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金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12月2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5月2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 5月2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碧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坤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運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1月1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楓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3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 5月21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升盈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 1月12日	7,500,000港元	50.67%	-	-	-	-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
麗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9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加強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 2月22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12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及行政服務	(v)(vii)
傑彩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3月2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寶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禮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3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濤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海時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12月2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耀徹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11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誠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明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7月8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強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13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學德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12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朗晴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10月7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
兆科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11月4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11月18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堯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刊發彼等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匯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匯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利駿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Ivan M.C.審核。
- (v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Ivan M.C.審核。
- (v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尚未刊發。

37. 貴公司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產生自 貴集團重組	17
	<hr/>
於2018年7月31日	17
	<hr/> <hr/>

3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據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上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上述事件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